

#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广创职院学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法治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程序和材料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院处分书文件号要求如下：

- 1.信息工程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1001，编号往后顺延；
- 2.智能制造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2001，编号往后顺延；
- 3.建筑与设计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3001，编号往后顺延；
- 4.医药健康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4001，编号往后顺延；
- 5.经济管理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5001，编号往后顺延；
- 6.人文教育学院：学 CF〔2024〕6001，编号往后顺延。

注：文件号为一年一期，从2025年1月1日起文号按自然年顺延，如学 CF〔2025〕...

### 二、呈报的材料及要求：

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决定呈报材料及其要求：

凡给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在违纪事实清楚、证据明

确无异议的前提下，由二级学院进行处理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决定具体格式及要求模版详见附件一）。

学院处分决定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应及时将《关于给予\*\*（或\*\*等\*\*位）同学警告（或严重警告）处分的决定》报送一份至学生处备案，其余相关处分材料由学院存档保管。

### （二）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决定呈报材料及其要求；

凡给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学院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核实，由学生处负责处理。具体呈报材料如下：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- 1.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违纪学生材料》的封面；
- 2.学生违纪处理登记表；
- 3.学生违纪情况记录表；
- 4.学生手写检讨书。

### （三）解除处分呈报材料及其要求；

报送的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好内容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）。

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的必要条件说明：

- 1.处分期满（一般为 6-12 个自然月）；
- 2.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即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，并能够改正错误；
- 3.没有在处分期间发生违纪行为；
- 4.志愿时满足条件：“警告”处分需完成 20 小时；“严重警

告”处分需完成 30 小时；“记过”处分需完成 40 小时；“留校察看”处分需完成 60 小时。

- 附件：1.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处分文件模版  
2.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违纪学生材料模版  
3.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模版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2024年5月13日

( 联系人：韩文诗，联系电话：13825419151，邮箱：  
726642824@qq.com )